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73號

原告 楊忠如

即反訴被告

原告 楊成表

陳依貞

高鈺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育霖律師

戴竹吟律師

被告 黃英齡

即反訴原告

被告 劉國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穎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8日下午3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臺北市土木技
師公會於同年月17日就被告劉國源來函函覆（見本院卷第46
1頁），故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簡 如